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 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RH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66,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5%。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約20%；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港元折讓約26.54%。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後，方告完成。其他條件載列於「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分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假設完成時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分銷權及商標之估值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RH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6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分銷權及商標之價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80,000元；(iii)本集團在中國酒類分銷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準之機會；及(iv)目標集團在中國酒類業務行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5%。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股份0.44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折讓約20%；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24.14%；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港元折讓約26.54%；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折讓約28.80%；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18.9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PRHL為JGJ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b) JGJ 為於深圳美名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c) 深圳美名為商標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d) 深圳美名為於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e) 深圳美名與酒鬼酒之間之分銷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
- f) 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正式完成按賬面值轉讓目標集團之非經營資產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g)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償還或清償目標集團之所有非經營債務；
- h)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以償還於完成日期當日存在而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所有債務；
- i) 賣方已簽署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契據，內容有關賣方承諾就目標集團之所有或然債務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j) 賣方就其直接或間接收購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已從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或促使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及授權；
- k) 本公司按本公司所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l) 本公司委任之一間獨立估值公司已就分銷權及商標發出估值報告，顯示分銷權及商標之價值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m)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n)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予賣方前並未遭撤回），

及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乃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ientel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24.48	195,000,000	20.60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16.19	128,960,000	13.62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78,556,263	9.86	78,556,263	8.30
與CEC及／或其聯營公司一致 行動之股東	402,516,263	50.53	402,516,263	42.52
賣方	—	—	150,000,000	15.85
現有公眾股東	394,067,000	49.47	394,067,000	41.63
總計	796,583,263	100.00	946,583,263	100.00

目標集團之資料

PRHL

PR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時，PRHL之唯一資產將為JGJ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繼而將擁有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PRH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GJ

JGJ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時，(i)JGJ將由PRHL全資擁有；(ii)JGJ之唯一資產將為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及(iii)深圳美名繼而將擁有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JGJ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美名

深圳美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時，(i)深圳美名將由JGJ全資擁有；及(ii)深圳美名之資產將包括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及商標。深圳美名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深圳美名持有分銷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酒類及經營酒類分銷網絡。深圳美名銷售之酒類品牌主要包括典藏酒鬼、小湘泉酒及商標。

湖南美名

湖南美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時，湖南美名將由深圳美名全資擁有。湖南美名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湖南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酒類。

目標集團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67,000元、人民幣5,489,000元及人民幣2,297,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0,000元、人民幣11,486,000元及人民幣5,997,000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酒類之多品牌銷售網絡。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牌照，可使用不倒翁品牌及北國春品牌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廣東省）生產及銷售白酒。基於本集團生產高質素食用酒精之能力及本集團已獲准於中國使用兩個白酒牌照之優勢，董事相信，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為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增加其於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份額提供一個良好機遇，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董事相信，由於酒類行業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及發展，建議收購事項將亦可令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整合，並可讓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分銷網絡。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將可自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架構及其他資源中獲益，此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降低本公司對酒精生產業務之依賴程度。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首選融資方案，原因為本公司將毋須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假設完成時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分銷權及商標之估值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業務運作」	指	目標集團涉及於中國分銷白酒之核心業務運作；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i)深圳美名與酒鬼酒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賣斷產品全國總代理合同，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ii)深圳美名與酒鬼酒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分銷權而訂立之全國總代理合同；
「分銷權」	指	根據分銷協議授予深圳美名在中國分銷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酒及商標，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湖南美名」	指	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將由深圳美名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4港元之發行價；
「JGJ」	指	美名問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將由PRHL全資擁有；
「酒鬼酒」	指	酒鬼酒供銷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經營資產」	指	目標集團與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
「非經營債務」	指	目標集團與業務營運無關之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HL」	指	力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PRHL股份」	指	PR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PR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1股PRHL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日期P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美名」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將由JGJ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PRHL、JGJ、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之統稱；
「商標」	指	有關酒類之美名問世商標；及
「賣方」	指	黃曉紅女士，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